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周中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1297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297454_附件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
11400017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參點比賽類別第一款「臺灣台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」
修正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其餘未修改。

(二)第肆點比賽組別第五款教師組第一目參與人員資格含括
代理、兼任教師。

(三)第伍點比賽規定第二款決賽規定第一目補充正式參賽人
員定義。

(四)第柒點附則：

1、第二、三款增修報到規定、檢錄及驗證等相關程序與
證明文件。

2、第九款上網逕自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

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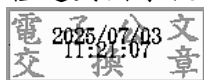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增修參賽者名冊表格格式及其注意事項。

三、旨揭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五）間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本賽事涉及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之採計，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各校於其他活動相關期程規劃時，將本比賽決賽期程納入評估，俾避免及降低本賽事與其他活動辦理時間衝突情形。

四、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同步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本市114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將另行公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實驗機構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